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闽清县人民政府

版本号： MQXYJYA202010

实施日期： 2020年10月

修订说明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闽清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颁布实施。预案由九章和一个附件组成，分别为总则、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宣传培训演练及部门联动、奖励与责任追究、附则。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文件第二十四条的要求，“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预案适用范围、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措施等多个方面已难于满足闽清县新的环境管理形式和要求，因此为了进一步健全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了《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此次环境应急预案修订是在原有应急预案基础上，根据最新情况进行的修正性编制，修订内容、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一、修订内容

本次修订主要根据 2018 年 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及 2018 年 3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的规定进行。新预案由七章和一个附件组成，分别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应急保障、附则。本次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 （1）根据机构名称及职能变化修订闽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构成、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
- （2）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及适用范围；
- （3）更新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专家名单及联络方式；

(4) 更新补充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5) 细化了预警行动和应急响应；

(6) 同时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对闽清县区域环境风险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编制完成《闽清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二、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向县委宣传部、发改局、工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两办督查室、教育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卫健局、林业局、民政局、财政局、气象局、融媒体中心、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警大队、闽清供电公司、各乡镇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征求意见，各单位均认真审阅并提交了反馈意见。根据各相关部门意见，编制人员对预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编制完成《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稿）。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工作原则.....	2
1.4	事件分级.....	2
1.5	适用范围.....	3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3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组织体系.....	4
2.2	领导机构.....	4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4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8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应急工作组.....	8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11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11
3.2	预警.....	12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14
4	应急响应.....	16
4.1	分级响应机制.....	16
4.2	应急响应行动.....	16
4.3	指挥与协调.....	17
4.4	响应措施.....	18
4.5	应急终止.....	22
4.6	安全防护.....	22
5	后期处置.....	23
5.1	损害评估.....	23
5.2	事件调查.....	23
5.3	善后处置.....	25
6	应急保障.....	25
6.1	队伍保障.....	25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25

6.3	基本生活保障.....	26
6.4	通信保障.....	26
6.5	交通运输保障.....	26
6.6	技术保障.....	26
6.7	宣传、培训、演练.....	27
7	附则.....	28
7.1	名词术语.....	28
7.2	奖励.....	28
7.3	责任追究.....	29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29
7.5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30
7.6	预案实施时间.....	30
8	附件.....	31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32
8.2	通讯录.....	34
8.3	标准化格式文本.....	40
8.4	工作流程图.....	48
8.5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50
8.6	闽清县环境风险源名录.....	71
8.7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方法.....	76
8.8	闽清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另册）.....	80
8.9	评审情况说明.....	81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规范程序，明确职责，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对已颁布的应急预案进行第一次修订，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1.2.2 法规

- (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
- (2)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修订）；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591号）。

1.2.3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号，2015年6月5号起施行）；
- (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17号，2011年5月1日起执行）；
- (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2号，2015年3月）。

1.2.4 地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 (1)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29日修订）；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2年）；
- (3) 《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政办[2015]102号）；
- (4) 《福建省环保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环保应急[2017]1号）；
- (5) 《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9年）；
- (6) 《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

- (7)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3月）；
- (8) 《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梅政综〔2007〕139号）；
- (9)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6年）。

1.2.5 技术指南

-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2)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1.3 工作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县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坚持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响应。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整合资源，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发挥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各有关部门应积极发挥本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实行信息公开，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利用网络平台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危险化学品资料、应急物资、典型案例等信息库，做好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含大气、水体、土壤等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按相关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按相关水源地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1.6 应急预案关系说明

本预案在《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上级预案的统一规范下，引领《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闽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闽清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种专项应急预案，共同发挥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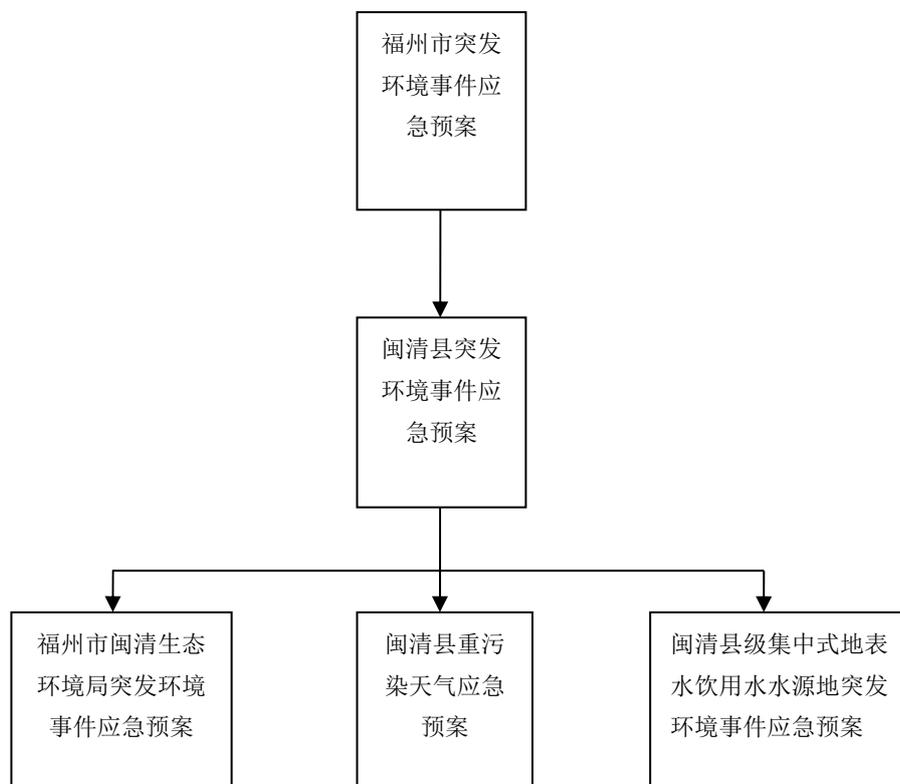


图 1-1 应急预案关系图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工作组应急组织体系组成。

2.2 领导机构

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是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的统一指导下，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态势及影响，成立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县本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

由县政府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分管环保副县长任副总指挥，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长办、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两办督查室、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局、县林业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警大队、闽清供电公司、各乡镇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

跨县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突发环境事件，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向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请求，或由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市政府已成立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已派出市工作组的，县环境应急指挥部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市工作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各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部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3.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总指挥负责指挥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副总指挥负责组织、协调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应急工作的方针、

政策，认真落实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2) 研究制定应对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指挥、组织、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各乡镇办事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开展在闽清县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4)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5)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

(6) 完成上级及县政府下达的其他应急救援任务。

2.3.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要同时按照本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预测、预警、报警、处置、中止、善后等环节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各自的职责制订本单位的环境应急救援和保障方面的应急预案，并负责管理和实施；需要其它部门增援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向有关部门发出增援指令。各成员单位之间应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1)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组织媒体指导涉事责任单位拟草信息发布稿，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收集相关网络舆情信息，并协助组织应急处置工作。

(2) 县发改局：负责涉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项目的立项审批与管理工作，将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救援体系、应急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工作列入本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3) 县工信局：参与制定整治重点污染源方案，消除污染危害；协助环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现场应急救援处置，负责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负责督促供水部门对环境污染事件中涉及的环境违法企业依法采取限水、停水、断水等措施。

(5) 县两办督查室：负责对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对事件处理工作进行监督，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工作中的失、渎职等违纪行为进行责任追究。

(6) 县教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

校的情形下，负责指导受灾学校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工作，做好灾后学校教育教学组织工作。

(7)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用爆破器材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协调配合清理事故现场；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8)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提供运送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的公路运输保障。

(9)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核定突发环境事件中农田土壤、农作物和畜禽水产的受污染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农业环境污染应急处理；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牲畜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生态修复；并负责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

(10) 县水利局：配合做好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系流域信息。

(11)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现场伤员的急救、转运等医学救援工作；对事发地基层医疗机构提供指导和技术支持；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消洗工作；负责组织患者的医疗救治，统计接受治疗的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人数，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人群健康状况调查与评价。

(12) 县林业局：负责涉及森林资源、林地、野生陆生动植物资源及自然保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协调陆生生物物种安全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有关林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13) 县民政局：负责管理、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指导临时避难场所建设，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配合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的人员的遗体处置工作，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

(14) 县财政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处置工作中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预防、监测、处置等工作的正常进行，确保突发所需的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和应急演练经费及抢险救援有功人员奖励资金等纳入环保部门预算，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15)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配备应急环境监察、监测车辆，监测仪器、药品保障，组织环境污染与生态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有关环境指标的监测，确定危险范围和程度；负责环境污染与生态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控制；组织协调参与监管企业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司法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对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负责制订、完善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部门应急预案；局领导负责向上级人民政府、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及向周边相邻区县同级人民政府、环保部门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16) 县交警大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17) 县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县融媒体中心：在县委宣传部领导下组织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宣传报道任务，开展环境应急安全教育，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发布和舆论宣传工作。

(19)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分配需救助人员应急救助并监督使用，协助做好人员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自然灾害和生产经营过程中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协助相关环境污染事件善后工作；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引导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过程中安全监管。

(20)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械安全工作。

(21)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发现场火灾扑救；参与事发现场抢险和应急救援，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配合制定实施抢险救援过程中产生污染的工作方案。

(2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对地质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参与因矿产资源开发等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参与矿山、土壤污染事件的调查，参与地下水监测、评价工作。

(23) 闽清供电公司：负责指导协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24)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体制和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调查和监管，做好本辖区内的环境安全防范；组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信息收集报告、配合民政部门临时避难场所建设，人员临时安置，包括污染区域内群众的隔离、转移、安置和救济等；负责做好现场抢救人员、指挥部及其各工作小组人员必需的食宿等日常生活保障工作；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和生态修复工程。

2.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作为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主任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组成。办公室主要职责：

(1) 主要负责落实县政府有关环境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统一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机制；

(2) 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部署县环境应急工作的公众宣传和教育；

(3) 组织编制、演练、评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助政府做好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4) 负责与国家、省、市、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的信息沟通；

(5) 组织建立和管理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平台和专家库；

(6) 办理和督促落实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事项。

2.5 现场指挥机构及应急工作组

2.5.1 现场应急指挥部

本预案启动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长担任，成员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以及事故发生地、事故影响地所在乡镇、工业园区负责人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在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和有关类别环境事件专业指挥机构的指导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事发地（受影响地）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方案和措施；

(2) 组织有关专家和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4) 开展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划定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提出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
- (7) 及时向县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2.5.2 现场应急工作组

现场应急指挥部下设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舆论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组、善后处置组等现场应急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应急处理工作。现场的应急工作组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指挥。现场应急指挥部应当为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1) 污染处置组。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2) 应急监测组。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部队力量参与应急监测。

(3)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健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

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闽清供电公司、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舆论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调查评估组。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具体情况，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两办督查室、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

对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8) 专家组。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消防、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防化、气象、生物、水利水文、损害索赔等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故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的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9) 善后处置组

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事后环境监测和后续污染物防控、无害化处置等，加强事发地环境监测和污染物防控、处置，开展生态修复、赔偿和恢复重建工作。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与风险分析

闽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按照“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开展对闽清县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的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辖区内（外）有可能对闽清县内造成环境影响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报。与周边相邻的区县相关部门可以签订相关应急联动协议，按照应急联动机制的安排开展监测和风险分析。

加强推进闽江闽清段、梅溪等重要水体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水质安全监控预警体系建设；开展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水质监测站、空气监测站的维护，保证自动站的正常运行；提升土壤环境应急监测能力，查清相关行业土壤污染风险底数；加强对监测数据，特别是重金属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和自动监测数据的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预警、查找原因，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监控信息在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上实现共享。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

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紧急程度、严重性和可能波及的范围，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从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分别代表可能发生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和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蓝色（IV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蓝色预警由闽清县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III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黄色预警由福州市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II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橙色预警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I级）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红色预警由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授权负责发布。

3.2.2 预警信息处理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政府、媒体和公众等多渠道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当其他突发事件可能引发环境污染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并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1）企业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

（2）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3）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

控由县公安局负责。

(4) 由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水利局负责。

(6)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

3.2.3 预警信息发布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在接收预警信息后，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当及时向闽清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

闽清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相关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通稿，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闽清县级预警信息或转发福州市级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周边县（市、县人民政府）。对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以及报警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预警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3.2.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事发地乡镇政府、闽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4)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5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

时调整预警级别；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向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报告事态发展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当在 4 小时内向闽清县人民政府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在 10 分钟内向闽清县政府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速报，闽清县人民政府和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事发后或接报后 15 分钟内报告福州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信息从县级速报到省政府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闽清县人民政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在做好信息速报的同时，应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书面续报、终报工作，书面续报必须在事发后两小时内上报福州市人民政府。对个别情况特殊，确实难以在发生后两小时内上报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应上报说明具体原因。同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应设立信息联络员，具体负责对信息进行收集、汇总、报告，保持与福州市人民政府的密切联络。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当在两小时内向闽清县人民政府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正式报告，同时上报生态环境部。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 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 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对于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不受分级标准限制，闽清县人民政府、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立即向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福州市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核与辐射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按照核安全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3.2 报告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发现事件后按规定时间上报，可采用电话或短信等形式口头上报。初报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原因、信息来源、污染源基本情况、主要污染物和数量、人员受害情况、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对首报时要素不齐全或事件衍生出新情况、处置工作有新进展的，要及时续报，每天不少于1次。在初报基础上，报告有关监测数据、发生原因、过程、进展情况、趋势分析、危害程度以及采取的措施、效果等情况，并附应急监测快报、监测点位分布图、污染分布及变化趋势图等资料。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要终报，包括措施、过程、结果，潜在或间接危害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等。

(3)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信息通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及时向闽清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

(1) 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通报。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应对非环境污染类突发公共事件时，应当在抢险、救援、处置过程中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造成危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突发环境

事件的，应当及时向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通报相关信息。

（2）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福州市区、永泰、闽侯、尤溪、古田相邻行政区域的，闽清县人民政府或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县（市、县）同级人民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通报的政府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规定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机制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一般（IV级响应）、较大（III级响应）、重大（II级响应）、特别重大（I级响应）四级，IV级应急响应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请求上一级政府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4.2 应急响应行动

发生环境事件时，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除按照本预案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和处理外，应立即组织开展有关应急处置。要重点组织保护好可能受危害的居民区、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水产养殖区等敏感保护目标；督促并指导事发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

4.2.1 一般（IV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由闽清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报请闽清县人民政府立即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闽清县人民政府相关领导、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赴事发现场指导督促事发地乡镇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3）根据需要派相关工作组赴事故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4）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5) 根据需要报请闽清县人民政府请求福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事项支持；

(6) 视情况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7) 组织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8) 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9) 配合福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4.2.2 较大（Ⅲ级）及以上级别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发环境事件时，闽清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时限向福州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同时成立闽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先期处置应对工作，直到福建省、福州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开始承担并履行职责为止。主要包括：

(1) 组织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咨询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闽清县人民政府及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主要领导立即赴事发现场组织、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

(4) 视情况向相关地区通报情况；

(5) 配合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或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6) 配合上级部门调查组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7) 配合上级部门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8) 突发环境事件周边县（市）人民政府，应处于应急准备状态，防止周边突发环境事件蔓延至本县，并采取必要的防控措施；

(9) 必须服从省、市环境应急现场指挥部的紧急调度，随时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4.3 指挥与协调

4.3.1 指挥与协调机制

各有关单位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按要求派出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赶赴事发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应当按各部门专业

应急预案要求，在事故发生地或影响地所在乡镇和事发单位的配合下实施先期应急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的发生。

闽清县政府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成立闽清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开展现场应急处置。

各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人员要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闽清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参加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决策时参考；根据事件发展情况，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做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为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回返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指导各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应急处置；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单位要及时、主动地向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与应急救援工作有关的基础资料。有关部门要提供事件发生前的监督检查资料，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确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提供决策依据。

4.3.2 指挥与协调主要内容

闽清县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协调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 (2) 派出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与现场应急指挥部的应急指挥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的周边地区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的时间；
- (7) 及时向闽清县政府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

4.4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闽清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4.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应急保障组要按照要求设置应急避难场所，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的标志牌，储备必要的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条件。

4.4.3 医学救援

医学救援组要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4.4 应急监测

4.4.4.1 监测组织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卫健局、水利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当环境突发事件超出监测能力时应向上级环境监测机构提出申请援助。

4.4.4.2 监测方式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性质、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地形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在此范围内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事件发生初期，根据事件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从多从密的原则进行监测，同时应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4.3 监测布点原则

（1）大气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气象特征、保护目标、地形特征等进行大气监测布点。对大气的监测应以事故地点为中心，在下风向按一定间隔的扇形或圆形布点，并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高度采样，同时在事故点的上风向适当位置布设对照点；在可能受污染影响的居民住宅区或人群活动区等敏感点必须设置采样点，采样过程中应注意风向变化，及时调整采样点位置。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发生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如 CO、O₃、二甲苯、甲苯、铬酸雾、氯化氢等。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应连续取样，直到恢复正常；取值时间、采样频率、监测分析方法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数据的有效性规定。

（2）水污染监测布点原则

根据事故发生点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对江河、湖库的监测，按规范要求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如江河、湖库水流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区取水口处必须设置采样断面（点）。

监测因子：根据事故发生的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测，如六价铬、总锌、挥发酚、石油类等。

监测时间及频率：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监测水质变化情况，直到恢复正常。

4.4.4.3 监测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为快速测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可采用如下快速监测方法：

(1) 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监测方法。

(2) 现有的空气自动监测站、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3) 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的选取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4.4.4.5 应急监测管理制度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应急监测组在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及时对现场进行监测。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注意自身的安全防护，对事故现场不熟悉、不能确认现场安全或不按规定佩戴必需的防护设备（如防护服、防毒呼吸器等），未经现场指挥或警戒人员许可，不能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

监测人员随时保持通讯设备开机状态，到达各监测点后立即向应急监测组组长报告监测点的气味、风向、空气受到的影响基本情况，之后每半小时报告监测结果和人员安全状况。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4.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会同闽清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及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统一发布工作。对于较为复杂的事件，可分阶段发布，先简要发布基本事实；对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字的发布，应征求评估部门的意见。对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根据需要及时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及时发布准确、权威的信息，要加强舆情监测，收集分析社会舆情和公众动态，对媒体出现的政策误读和曲解，以及有关突发环境事件的不实报道、网络谣言，要及时利用新闻发布、媒体采访、专家解读等形式予以澄清，突发环境事件重要信息、处置情况等要持续发布，及时研判舆情，妥善回应处置。

4.4.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 应急终止

4.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满足应急结束条件：

(1) 环境事件现场得到有效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2) 环境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 已采取了一切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

4.5.2 应急终止的宣布

一般环境事件由闽清县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终止；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应急终止应请示福州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造成跨行政区域纠纷的环境事件，应请示上一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宣布应急终止。

4.5.3 应急终止后的后续工作

应急终止后，根据上级有关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至其他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6 安全防护

4.6.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的特点，配备好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操作程序。

4.6.2 受灾群众安全防护

最早抵达事发现场的救援队伍，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的同时，要迅速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的方式，组织好群众安全疏散与撤离；

(3) 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设立临时紧急避难场所。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闽清县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的基本依据：一是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过程纪录；二是现场各专业应急工作组的总结报告；三是应急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四是环境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五是公众的反映等。

评估得出的主要结论应涵盖以下内容：一是环境事件等级；二是事件性质和成因；三是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四是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五是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六是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七是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八是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九是成功或失败的典型事例；十是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的原则，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牵头，可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及时、准确查明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总结事件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建议以及处理意见。

5.2.1 事件调查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指定部门牵头，县民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事发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福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由福建省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调查处理。

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下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可以对部分重大、敏感事件，请求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应按明确的条例规定划分，安全生产事故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调查处理，质量事故则由多个相关部门及专家联合调查处理。

5.2.2 调查方式

调查组进行调查前，需制定调查方案。调查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应当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并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收集证据材料，查明相关事实：

(1) 通过取样监测、拍照、录像，询问突发环境事件受害方，制作现场勘查笔录等方法记录现场情况，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2) 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的相关单位或者工作场所，调取和查阅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3) 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有关工作人员、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知情人员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检查、询问等方式收集证据，并制作案卷，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应按照闽清县人民政府要求，组织开展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并将其报告或者结论作为编写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重要数据。

5.2.3 相关单位义务

涉事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调查期间应当依法配合调查工作，接受调查组询问，并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数据、记录等。

调查组。调查组在事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应当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5.2.4 调查内容

对事发单位的调查，调查组应当查明下列情况：

- (1) 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人和职责的情况；
- (2)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及运行的情况；
- (3) 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及时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情况；
- (4) 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报备、演练、修订、培训情况；
- (5) 事发后的信息报告或通报情况；

(6) 事发后，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并采取控制或切断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的情况；

(7) 事发后，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

5.2.5 总结评估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要认真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本部门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进行改进修正。

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启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总结报告，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闽清县人民政府报告，根据突发环境处置过程遇到的问题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5.3 善后处置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要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范围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方案（包括人员安置，赔偿，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发地乡镇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济经费由闽清县财政安排，必要时申请福州市财政补助。同时，积极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济救助，积极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保险企业快速介入，及时做好理赔工作。

一般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由闽清县政府组织实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善后工作由闽清县人民政府报福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加强闽清县应急队伍建设，由生态环境、公安、消防、卫健、应急管理、农业等部门，组织建立健全环应急管理队伍、专家队伍、专业救援队伍、社会志愿群体，形成多层次、业务熟练的应急队伍。

加强各应急队伍应急培训和演练，应急队伍的培训和演练至少每年一次，培训内容主要包括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保证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中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污染源控制、排险、救援、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6.2 物资与资金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闽清县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辖区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需要，提出项目支出预算，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审定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县财政局应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基金备用。

6.3 基本生活保障

闽清县各乡镇要建立环境事件应急车辆征用及群众应急基本生活保障机制，保证发生环境事件时能有效疏散转移群众，事发地群众有干净饮用水及无污染食品供应，确保群众正常有序的基本生活。

6.4 通信保障

环境应急相关部门要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全县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现场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及现场各专业应急队伍间的联络畅通，各级通信部门要将环境应急相关部门列入重要通信用户，并按《福建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保障。

6.5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组织与实施紧急处置交通安全保障，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同时组织、协调各类应急保障物资的调运。事发乡镇政府要协助做好交通和运输保障工作。

建立健全交通运输保障联动机制。水源地突发事件发生后，要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铁路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6 技术保障

闽清县各相关部门做好技术储备保障工作，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处置技术的研究开发。建立含有环境监测、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分析化学、生物化工、水利水文、生态环境保护、环境评估、水文地质、水污染防治、农业及医疗卫生等行业的技术咨询专家系统数据库，全面提高应急指挥效率；组建专家库，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6.7 宣传、培训、演练

6.7.1 宣教培训

(1) 应急专业队伍培训

对闽清县及各企业（或事业）单位的应急救援队员进行统一的专业培训，内容主要为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完成的抢险、救援、灭火、防护、监测、运输、抢救伤员、选择和使用个人防护设备等。

采取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观摩等。

(2) 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对公众（各企事业单位、社区、人口聚居区等）进行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内容主要是风险事故的危害，如何辨识风险事故的发生、种类，报警方式等，以及在应急状态下，如何进行自救、配合应急救援队伍疏散和转移等。

采取方式：张贴宣传画、发放宣传册、组织宣讲会等。

频次：每年至少 1 次。

6.7.2 应急预案演练

(1) 演练准备内容

应急演练主要准备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制定演练计划、设计演练方案、演练动员与培训、应急演练保障等。

(2) 演练范围与频次

演练范围主要有：风险化学品在生产、运输、使用、处理处置过程中发生的泄露、火灾和爆炸事故等。

频次：每年至少 1 次。

(3) 演练组织

闽清县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由闽清县政府牵头，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工作。

(4) 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在做好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专业应急队伍的同时，利用已有人员和技术力量，组织、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

(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演练总结评估报告的内容包括：演练目的、时间和地点，参演单位和人员，演练方案概要，发现的问题与原因，经验和教训，以及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等。对演练暴露出来的问题，演练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对应急物资装备有计划地更新等，并建立改进任务表，按规定时间对改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泄漏处理：泄漏处理是指对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放射性物质、有毒气体等污染源因事件发生泄漏时的所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泄漏处理要及时、得当，避免重大事件的发生。泄漏处理一般分为泄漏源控制和泄漏物处置两部分。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习：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2 奖励

对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信息准确、预警及时、预案周密、处置有力、措施得当、成

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的财物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经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7.3 责任追究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而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救援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造成危害行为的。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闽清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管理和组织实施，由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各成员单位按照本预案要求履行各自职责。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发现新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上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

7.5 预案制定、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局制定、修订和解释，由闽清县人民政府批准发布。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MQXYJYA201410）》同时废止。

8 附件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8.2 通讯录

附件 2: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名单

附件 3: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名单

8.3 标准化格式文本

附件 4: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表 (格式)

附件 5: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格式)

附件 6: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研判记录表 (格式)

附件 7: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表 (格式)

附件 8: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令 (格式)

附件 9: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终止令 (格式)

附件 10: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记录表 (格式)

附件 11: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记录表 (格式)

8.4 工作流程图

附件 12: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报告程序图

附件 13: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8.5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14: 闽清县政府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附件 15: 部分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汇总

8.6 环境风险企业

附件 16: 闽清县环境风险企业名录

8.7 常见环境物质处置方法

附件 17: 常见污染物应急处置方法

8.8 闽清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另册)

附件 18: 闽清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8.9 评审情况说明

附件 19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附件 20 闽清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复审意见

8.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附件 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按照突发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二、重大（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三、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需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